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8327
8 Sept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6年9月8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我国最近几封关于伊朗政权继续轰击伊拉克境内纯平民目标的信——最后的一封载于S/18323号文件——之后，谨通知你伊朗部队于1986年9月6、7、8日继续猛烈轰击伊拉克境内的平民目标。正如附件所指述，轰击集中在英勇的巴士拉市，城内住宅区于1986年9月8日遭受远程炮火轰击，打死平民17人，内中有5个儿童和5个妇女，击伤42个平民，内中有16个儿童和11个妇女。

伊朗持续不断的罪行证明其领导人的道德堕落，在战场上丧失对抗伊拉克的能力，无法实现其邪恶目标，并且反映出其背后的仇恨与种族主义的罪恶动机。

伊拉克出于对其公民及公民的安全与财产应负的责任，向伊朗领导人宣告：他们不久将会受到重大的反击。与此同时，我们重申伊拉克奉行人道主义原则并遵循国际社会及其各组织的意志，决心不轰击平民目标。但是，如果我们被迫不得不采取以牙还牙的措施，则责任应完全由伊朗领导人承担，因为他们继续在犯罪，不顾国际社会的呼吁和其人民的利益，藐视有关战争状态的国际法规范与原则。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做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利·苏迈达（签名）

附 件

1986年9月6日，罪恶的伊朗部队继续以远程大炮轰击巴士拉市的住宅区。伤平民一人，毁住宅二幢，损坏其他住宅五幢以及私家车四辆。

1986年9月7日，伊朗压迫者的部队以远程大炮轰击巴士拉市的住宅区。伤平民二人，毁住宅三幢，损坏其他住宅五幢以及私家车二辆。

1986年9月8日，罪恶的伊朗部队以远程大炮对准巴士拉市住宅区轰击，打死平民17人，包括儿童五人，妇女五人。还打伤平民42人，包括儿童16人，妇女11人。并焚毁住宅七幢，商业建筑二幢，损坏其他住宅七幢，商业建筑六幢以及私家车四辆。

- - - - -